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智能电网配套设备生产项目

编制单位：：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目 录

报告正文:

前 言	1
表一 项目概况	2
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表五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1
表六 验收执行标准与限值	12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验收监测方法	13
表八 验收监测工况及结果	15
表九 环保检查结果	18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1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2: 总量确认批复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前 言

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威海市火炬路 213-1 号创新创业基地 C 座 1 楼，注册资本 1579.4 万元，主要从事智慧 Eco IT 变电室、高低压成套电器、工业自动化装置、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智能电网配套产品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标准化分电盘及组件的销售；综合能源节约管理服务系统的开发与应用；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集成；凭资质从事电力工程、节能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与服务；技术转让；备案范围内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建设的智能电网配套设备生产项目位于威海市高区初村镇初村河东、吉海街西，项目厂房分期建设，现建设了一期，分期验收。项目规划占地面积约 17379m²，出让用地 14390m²，建筑面积 15433.2m²，总投资 6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年产智慧 Eco IT 变电室 400 套、太阳能逆变器 1250 台。公司用地面积 14390m²，一期建设了 1 栋厂房，建筑面积 8021.16m²，总投资 46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年产智慧 Eco IT 变电室 400 套、太阳能逆变器 1250 台。一期项目生产规模达到设计生产规模，待二期生产车间建成后，只是将 2 栋生产车间重新布置。本期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日 290 天。

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委托山东华瑞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电网配套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威海市环境保护局高区分局于 2012 年 2 月 13 日予以审批，文号：威环高(2016) 0204 号。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投产。

2018 年 7 月受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了智能电网配套设备生产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监测技术人员于 2018 年 7 月进行了现场勘察，收集了相关的技术资料，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编制了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电网配套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于 2018 年 8 月 2 日~8 月 3 日进行了大气污染物、噪声现场调查、采样和监测，于 2018 年 8 月 4 日~8 月 5 日进行了废水现场调查、采样和监测，我单位依据调查情况和监测结果，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智能电网配套设备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威海市高区初村镇初村河东、吉海街西				
主要产品名称	智慧 Eco IT 变电室、太阳能逆变器				
设计生产能力	400 套、125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400 套、1250 台				
环评时间	2011.12	开工日期	2012 年 9 月		
调试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8 月 2 日~8 月 3 日 2018 年 8 月 4 日~8 月 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威海市环境保护局高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华瑞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4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比例	2.33%
实际总概算	4690 万元	环保投资	22 万元	比例	0.47%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3、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13 号，2001）； 5、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办法》（试行）的通知（环监[1995]335 号）； 6、山东华瑞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电网配套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7、威海市环境保护局高区分局下达的《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电网配套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	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B 等级、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	---

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委托山东华瑞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电网配套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威海市环境保护局高区分局于 2012 年 2 月 13 日予以审批，文号：威环高(2012)0204。

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建设的智能电网配套设备生产项目位于威海市高区初村镇初村河东、吉海街西，项目西依初村河，东靠吉海街，北面为空地，南面为威海锦富信诺精密塑胶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工程概况

项目厂房分期建设，现建设了一期，分期验收。公司用地面积 14390m²，规划建筑面积 15433.2m²，年产智慧 Eco IT 变电室 400 套、太阳能逆变器 1250 台。

一期工程建设 1 栋建筑物，建筑面积 8021.16m²，食堂、宿舍（5F）位于西侧，尚未投入使用，生产车间（1F）位于中部，办公（2F）位于东侧。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2。

3、环保投资

一期项目总投资 46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

表 2-1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表

序号	项目	投资（万元）
1	通风换气装置	1.5
2	化粪池及配套管道	20
3	选择低噪声设备	0.4
4	固废	0.1
合计	—	22

二、工程建设内容

1、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智慧 Eco IT 变电室、太阳能逆变器，设计年产量分别为智慧 Eco IT 变电室 400 套、太阳能逆变器 1250 台，实际年产量智慧 Eco IT 变电室 400 套、太阳能逆变器 1250 台。

一期项目生产规模达到设计生产规模，待二期生产车间建成后，只是将 2 栋生产

车间重新布置。

2、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日 290 天。项目食堂及宿舍尚未投入使用，待二期工程验收时验收。

3、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具体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

工程类别	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含原辅材料暂存区、组装区、焊接区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分为上下两层
公用工程	给排水工程	给水	由威海市水务集团供给，用水量 733m ³ /a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威海市初村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		对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吸声等措施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入污水管网排入威海市初村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体废物处理		生产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运送威海市垃圾处理场无害化处理

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来源	使用工序
1	数控剪板机	DZ631	1	东莞大同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钢材加工
2	数控折弯机	FS1032	1	东莞大同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钢材加工
3	数控冲床	LV330B	1	东莞大同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钣金加工
4	CO ₂ 保护焊机	NBC-270	2	上海沪通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钣金加工
5	电砂轮	TDS-200	1	威海市文友电动工具制造厂	钣金加工
6	数控母排加工机	SS-201-S	1	抚顺市新星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母排加工
7	便携式液压母线机	BXS30	1	昆明昆开专用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母排加工
8	耐压检测设备	LSNY-6	1	雷胜监测	检测

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来源	运输方式	应用工序
1	钢材	t/a	1200	烟台	汽运	机加工
2	铜排	t/a	500	青岛	汽运	装配
3	变压器	台/年	1000	南京	汽运	装配
4	电器开关零部件	套/年	1000	—	汽运	装配
5	智能系统零部件	套/年	1000	韩国	汽运	装配
6	包装材料	套/年	1000	威海	汽运	装配
7	焊丝	t/a	1	威海	汽运	装配

6、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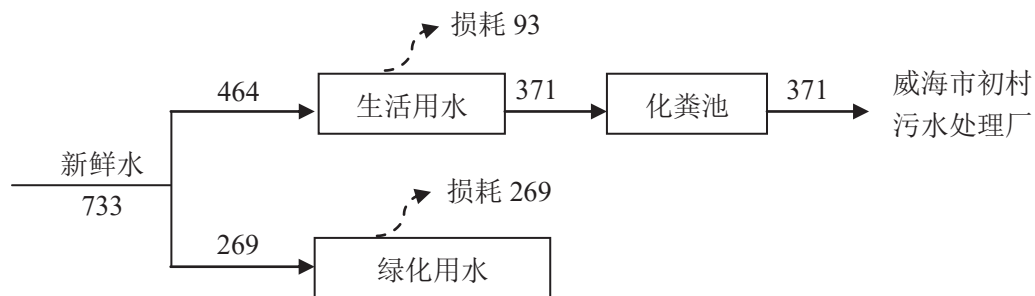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三、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分期建设，现建设了一期，分期验收，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不完全一致，具体变更情况见表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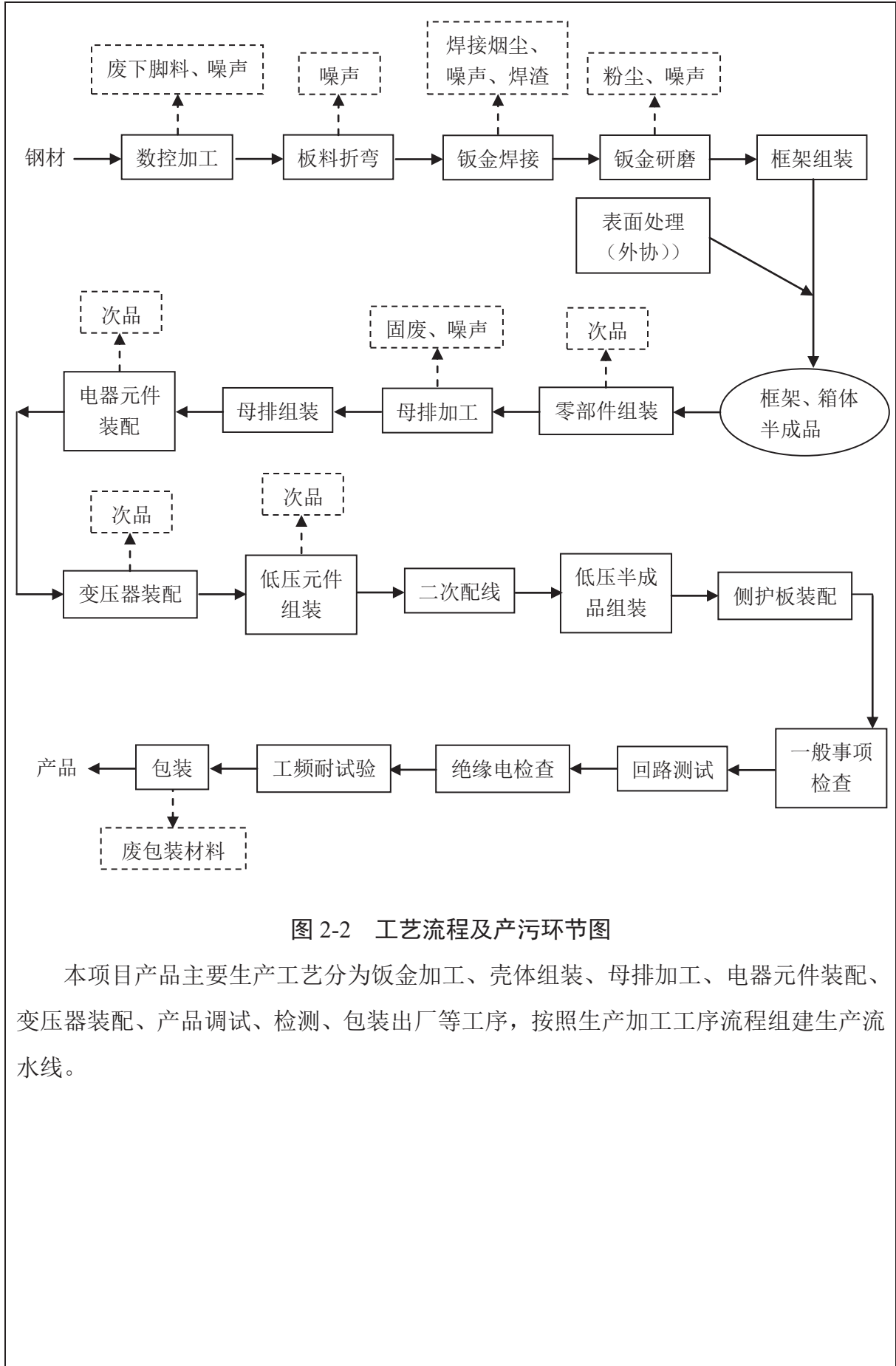
表 2-5 环评报告及批复与实际建设变更情况

序号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项目规划占地面积约 17379m ² ，出让用地 14390m ² ，建筑面积 15433.2m ² ，总投资 6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年产智慧 Eco IT 变电室 400 套、太阳能逆变器 1250 台，劳动定员 40 人	公司用地面积 14390m ² ，一期建设了 1 栋厂房，建筑面积 8021.16m ² ，总投资 46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年产智慧 Eco IT 变电室 400 套、太阳能逆变器 1250 台，劳动定员 40 人
2	建设研发综合楼 1 栋，共占地 300m ² ，建筑面积 1000m ² ，内设办公、研职工宿舍、食堂等设施	食堂、宿舍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尚未投入使用，待二期验收时验收。

根据环办环评[2018]6 号及环办[2015]52 号文的要求，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四、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主要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项目主要污染因素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

1、废气

项目食堂尚未投入使用，无生活废气产生。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钣金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和钣金研磨工序产生粉尘。钣金焊接过程采用 CO₂ 保护焊，钣金研磨采用电砂轮，焊接、研磨工序较短，焊接烟尘、粉尘产生量较少，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车间内设置通风换气装置。

2、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71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NH₃-N。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威海市初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处理流程：

生活污水→化粪池→市政污水管网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源主要为数控钣金加工中心、焊机、电砂轮、母排加工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 70~90dB。项目选用高效、优质、低噪声的设备，生产设备机械均置于生产车间内，噪声经采取减振、消声、建筑吸声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产固废、职工生活垃圾。

(1) 生产固废

项目产生的生产固废全部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钣金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不含铅）、母排加工过程产生的下脚料及废铜线线头、线皮、包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全部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装配过程产生的电器元件、变压器、零部件废品次品分类收集，定点存放，并返回货厂家更换，不形成生产固体废物。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威海市垃圾处理场做无害化处理。

二、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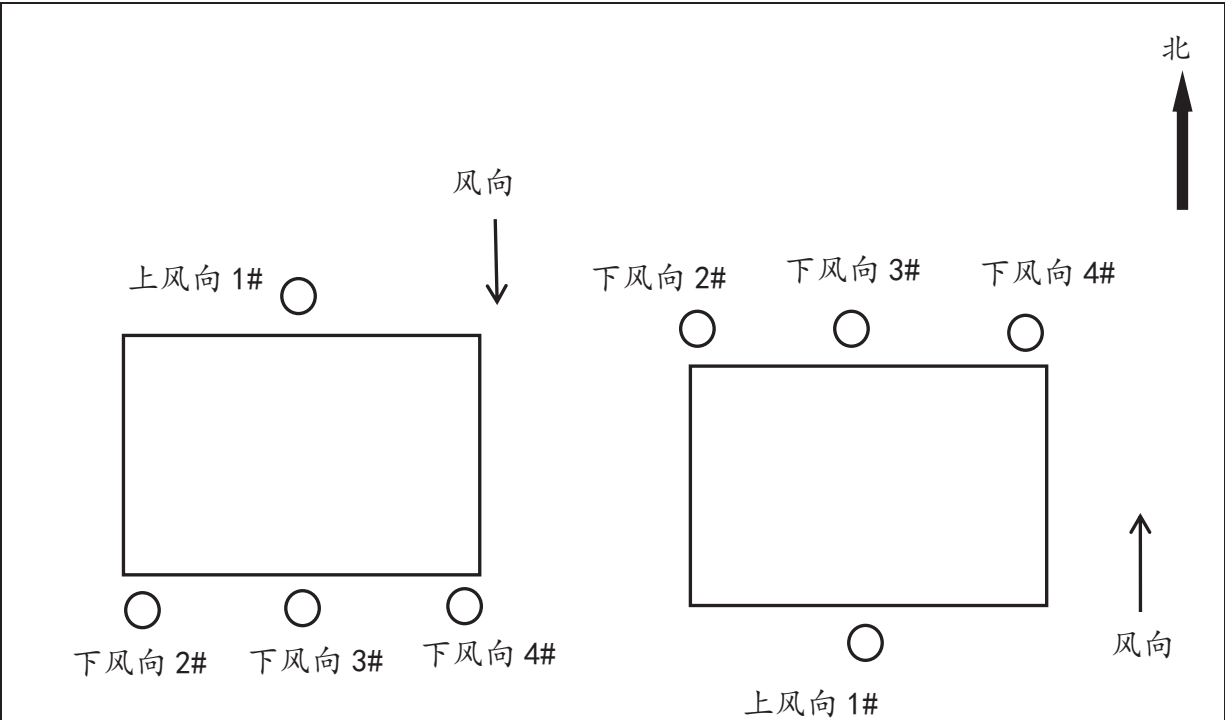


图 3-1-1 08.0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布局图 图 3-1-2 08.0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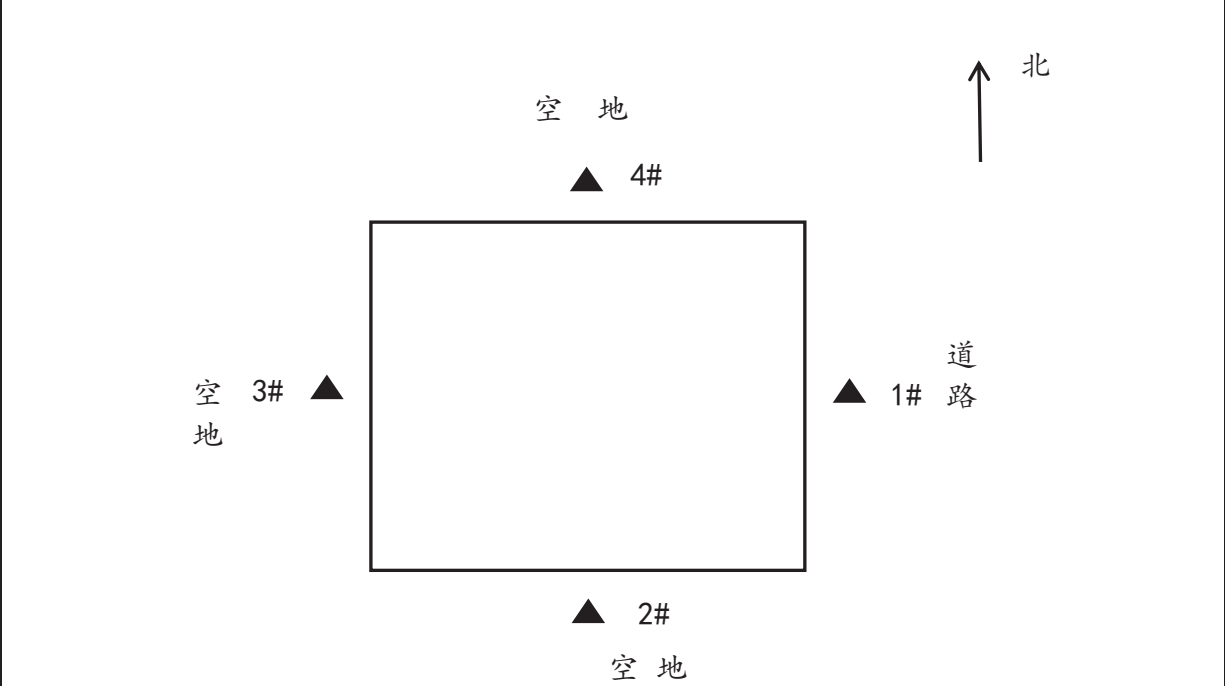


图 3-2 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根据山东华瑞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电网配套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其主要环评结论与建议如下：

1、环评结论

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电网配套设备生产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威海城市总体规划要求，项目用地符合国家土地利用政策；项目营运期采用节能、降耗、环保设备，实施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项目三废治理及生态保护措施可靠，污染物的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地方政府总量控制要求；在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良好的情况下，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质量标准及生态保护目标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建议

（1）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 22：00 至次日 6：00 禁止施工：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扬尘、噪声控制措施，尽量减小对周围居民区的影响。

（2）营运期加强对化粪池及输污管道的管理、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避免污水外漏；同时严禁向西侧初村河排放污水及倾倒固体废物。

（3）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措施，为进一步保障职工健康水平和厂界颗粒物达标排放，建议车间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机。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具体见附件 1。

表五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由厂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 以上。
- 3、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4、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6、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1）废气监测分析

采样方法、样品保存方法、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有关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保证和控制。

（2）废水监测分析

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等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3）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六 验收执行标准与限值

一、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 排放浓度 mg/m^3)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限值来源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B 等级、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标准 (2016.8.1 实施)，其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废水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 mg/L (pH 除外)

项 目 标准限值	pH	COD	氨氮	SS	动植物油	LAS	总磷	总氮
CJ343-2010	6.5-9.5	500	45	400	100	20	8	70
GB/T31962-2015	6.5-9.5	500	45	400	100	20	8	70

三、厂界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其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2 类) 单位: $\text{dB}(\text{A})$

项 目 限 值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60	50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标准限值

根据《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电网配套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量批复: 该项目废水排放量 463 吨/年, COD、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16 吨/年、0.01 吨/年, 经威海市初村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新增 COD、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0.03 吨/年、0.01 吨/年。

项目不设燃煤燃油设备, 无 SO_2 、氮氧化物产生, 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验收监测方法

一、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	同步记录	气象因子（气温、气压、风向、风力）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废水监测

（1）监测项目：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SS、动植物油、LAS、总磷、总氮；

（2）监测点位：污水排放口；

（3）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3、厂界噪声：

（1）监测因子：噪声 $L_{eq}(A)$ ；

（2）监测点位：厂界四周各布设一个点，共设 4 个点；

（3）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二、验收监测方法

1、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2、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1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1pH 单位
2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3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4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5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 mg/L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7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8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3、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1	噪声	声级计法	GB12348-2008	—

表八 验收监测工况及结果

一、监测期间工况调查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需达到 75%以上，方可进行现场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时，需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监测时间：大气污染物、厂界噪声 2018 年 8 月 2 日~8 月 3 日。

废水 2018 年 8 月 2 日~8 月 3 日

实际工况：根据现场调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职工全部在岗，各生产设备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公司产品产量能够达到设计，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验收条件。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1，监测期间生产车间处于正常生产状态。

表 8-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2018.08.02				2018.08.03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颗粒物	09:00	0.236	0.330	0.302	0.315	0.242	0.285	0.310	0.288
	11:00	0.235	0.290	0.310	0.285	0.252	0.275	0.305	0.285
	15:00	0.242	0.305	0.323	0.285	0.248	0.279	0.289	0.296

由上表可知，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监测最大浓度为 0.33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如下表 8-2。

8-2 无组织检测气象条件

日期	气象条件 时间	气温 (°C)	气压 (h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18.08.02	09:00	24.3	1010	2.2	北	2/1
	11:00	28.9	999	1.3	北	
	15:00	33.8	999	1.2	北	

2018.08.03	09:00	26.3	1010	2.1	南	2/2
	11:00	29.2	999	2.2	南	
	15:00	31.2	999	2.3	南	

2、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8-3。

表 8-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除外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pH 值	COD	氨氮	悬浮物	动植物油	LAS	总磷	总氮
2018.8.4	污水排放口	9:00	7.84	268	10.8	84	1.86	0.21	3.04	27.2
		11:00	7.58	292	13.1	79	2.07	0.18	2.86	30.4
		13:00	7.76	273	11.6	91	1.93	0.22	2.97	28.6
		15:00	7.62	259	12.8	87	2.12	0.19	3.12	31.1
2018.8.3	污水排放口	9:00	7.67	249	11.4	78	1.91	0.19	2.88	28.3
		11:00	7.83	273	13.6	82	1.83	0.21	3.02	31.5
		13:00	7.71	258	12.3	79	2.01	0.17	3.14	29.8
		15:00	7.59	281	14.1	84	1.94	0.20	2.98	32.3
平均值			7.58~7.84	269	12.5	83	1.96	0.20	3.00	29.9
标准限值			6.5~9.5	500	45	400	100	20	8	70
排入管网量（吨/年）			—	0.010	0.005	—	—	—	—	—
总量指标（吨/年）			—	0.16	0.01	—	—	—	—	—

由以上监测数据可以看出，项目排放污水中 pH 的监测结果范围为 7.58~7.84，其余各项指标日均值最大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292mg/L、氨氮 14.1mg/L、悬浮物 91mg/L、动植物油 2.12mg/L、LAS0.22mg/L、总磷 3.14mg/L、总氮 32.3mg/L，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B 级标准要求，同时也符合参照执行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要求（COD500mg/L、氨氮 45mg/L、悬浮物 400mg/L、动植物油 100mg/L、LAS20mg/L、总磷 8mg/L、总氮 70mg/L）。

项目污水排入污水管网的量为 371t/a，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0.10t/a、0.005t/a，符合环评中分析的排入管网的污染物的量（化学需氧量 0.16t/a、氨氮 0.01t/a）。

3、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4。

表 8-4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编号	监测点位	昼间监测值	夜间监测值
			测量值dB(A)	测量值dB(A)
2018.08.02	1#	东边界	53.5	47.8
	2#	南边界	53.1	47.1
	3#	西边界	53.5	47.8
	4#	北边界	53.9	47.5
2018.08.03	1#	东边界	53.2	47.5
	2#	南边界	53.2	47.2
	3#	西边界	53.5	47.5
	4#	北边界	53.6	47.1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12348-2008（2类）		60	50

从噪声监测结果分析，昼间监测的噪声值最大值为 53.9dB(A)，夜间监测的噪声值最大值为 47.8dB(A)，昼间和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应执行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表九 环保检查结果

1、环保要求执行情况

《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电网配套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2 年 2 月 13 日经威海市环境保护局高区分局审批通过。本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威海市初村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车间内设置通风换气装置；对各生产设备进行了基础减振；配置了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生产固废收集设施，把环境保护措施落到实处。

2、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为了确保各项环保措施的顺利实施，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满足要求，公司建立了以公司总经理为领导，后勤部门为参与主体，全体员工为辅助的环境管理和监控体系，制定了严格的环境管理和监控计划。公司各环保设施均有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到位。

3、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情况

根据《山东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 号）要求核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工业固废及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产生的生产固废全部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钣金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不含铅），产生量约为 0.04t/a；母排加工过程产生的下脚料及废铜线线头、线皮，产生量约 0.5t/a；包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3t/a；装配过程产生的电器元件、变压器、零部件废品，产生量约为 0.1t/a。

车间内设置固体废物专用分类收集设施，对产生的生产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全部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2）生活垃圾

项目区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由厂方统一收集，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

所以，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置符合《山东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 号）的要求。

4、环境监测人员及仪器设备配置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未配备专门的环境监测人员及监测设备。监测任务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

5、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废气设施：生产车间安装机械排风装置，加强通风换气，确保颗粒物厂界达标排放。

废水设施：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威海市初村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置。

噪声防治设施：在合理布局的基础上，主要噪声设备加装了减震垫，房间隔音，各工序均在车间内进行。

固体废物处理设施：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出售回收公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外运至垃圾处理场处理。

6、环评批复与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见表 9-1。

表 9-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结论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等)	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电网配套设备生产项目属新建项目，总投资 6450 万元，位于威海市高区初村镇初村河东、吉海街西侧生产，年产智慧 Eco IT 变电室 400 套、太阳能逆变器 1250 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管理措施前提下，依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电网配套设备生产项目位于威海市高区初村镇初村河东、吉海街西，一期工程建设 1 栋建筑物，建筑面积 8021.16m ² ，一期项目总投资 4690 万元，年产智慧 Eco IT 变电室 400 套、太阳能逆变器 1250 台。	符合
运营期 污染治理措施	污水排入市政管网须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B 级标准。雨、污必须分流。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根据监测结果，排放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B 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威海市初村污水处理厂	符合
	厨房必须使用液化气等清洁能源，禁止使用散煤等重污染燃料；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油烟经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后排放。不许自建生产及取暖	项目食堂尚未投入，使用生产过程未建设燃煤设施。根据监测数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	符合

	用燃煤锅炉。	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环境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对设备采取隔离降噪、加减震垫、距离衰减等措施, 经过监测,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符合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的要求贮存处置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生活垃圾送至威海市生活垃圾厂进行无害化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全部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符合
总量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年废水排放量为 463t, 主要为生活废水, 排放 COD0.16t/a, 氨氮 0.01t/a。废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主管道排入初村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排入环境 COD0.03t/a, 氨氮 0.01t/a。	项目污水排入污水管网的量为 371t/a, 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0.10t/a、0.005t/a, 符合总量指标要求。	符合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建设的智能电网配套设备生产项目位于威海市高区初村镇初村河东、吉海街西。一期工程建设 1 栋建筑物，建筑面积 8021.16m²，总投资 46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年产智慧 Eco IT 变电室 400 套、太阳能逆变器 1250 台。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日 290 天。

2、环保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设施与项目建设实现了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各项环保手续及“三同时”制度执行良好。

3、验收监测结论

3.1 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员工全部在岗，企业维持了正常生产活动，生产负荷大于 75%，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符合监测的要求。

3.2 废气监测结论

根据废气监测结果，一期工程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监测最大浓度为 0.33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

3.3 废水监测结论

根据废水监测结果，项目排放污水中 pH 的监测结果范围为 7.58~7.84，其余各项指标日均值最大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292mg/L、氨氮 14.1mg/L、悬浮物 91mg/L、动植物油 2.12mg/L、LAS0.22mg/L、总磷 3.14mg/L、总氮 32.3mg/L，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B 级标准要求，同时也符合参照执行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项目污水排入污水管网的量为 371t/a，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0.10t/a、0.005t/a，符合总量指标要求。

3.4 噪声监测结论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昼间监测的噪声值最大值为 53.9dB(A)，夜间监测的噪声值最大值为 47.8dB(A)，昼间和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应执行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3.4 固体废物

生产固废全部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钣金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不含铅)、母排加工过程产生的下脚料及废铜线线头、线皮、包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全部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送至垃圾处理场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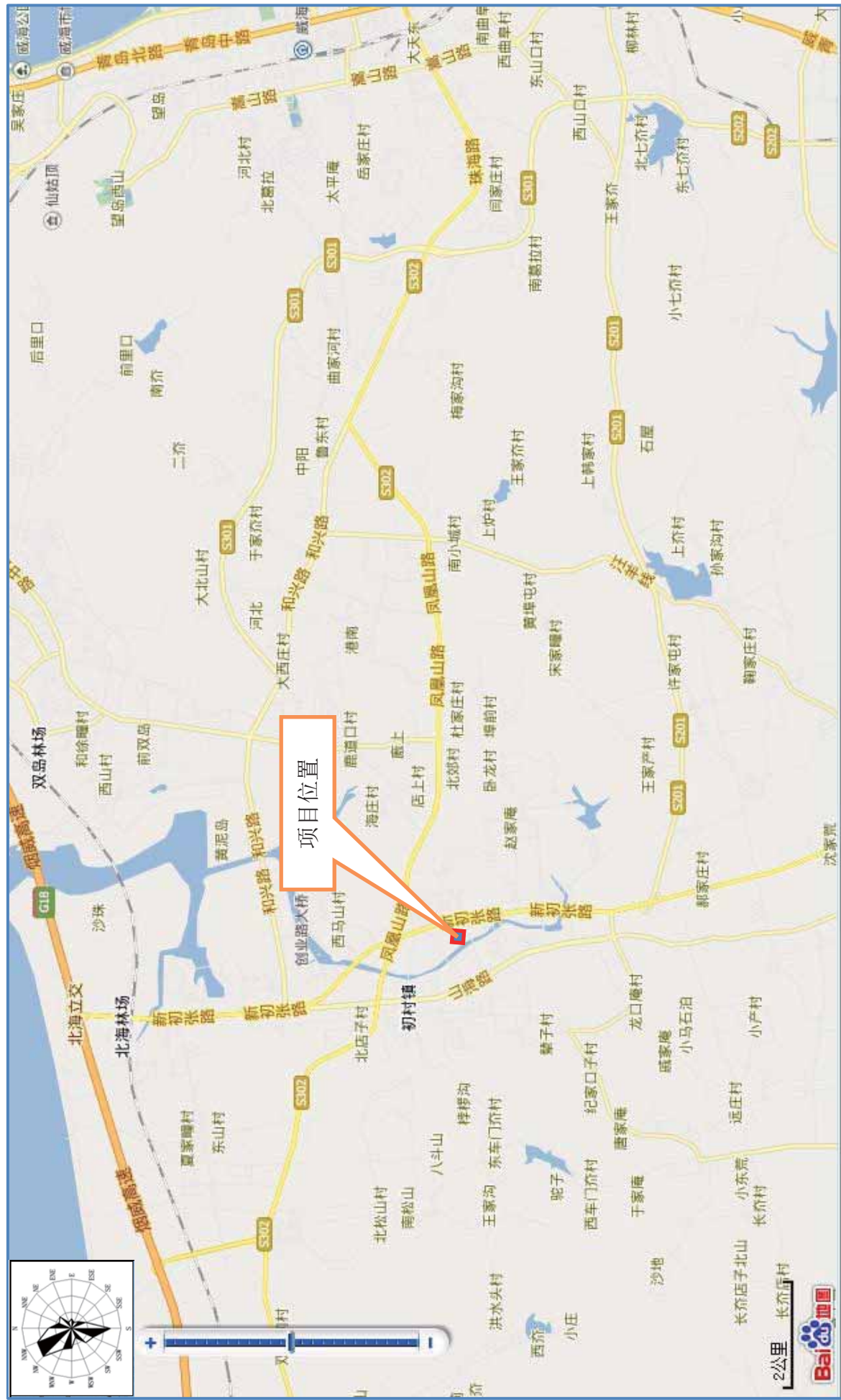
二、建议

1、建设单位应该积极加强污水管道的运行和维护，保证污水管路对接良好，对沿途污水管道做好防止“跑、冒、滴、漏”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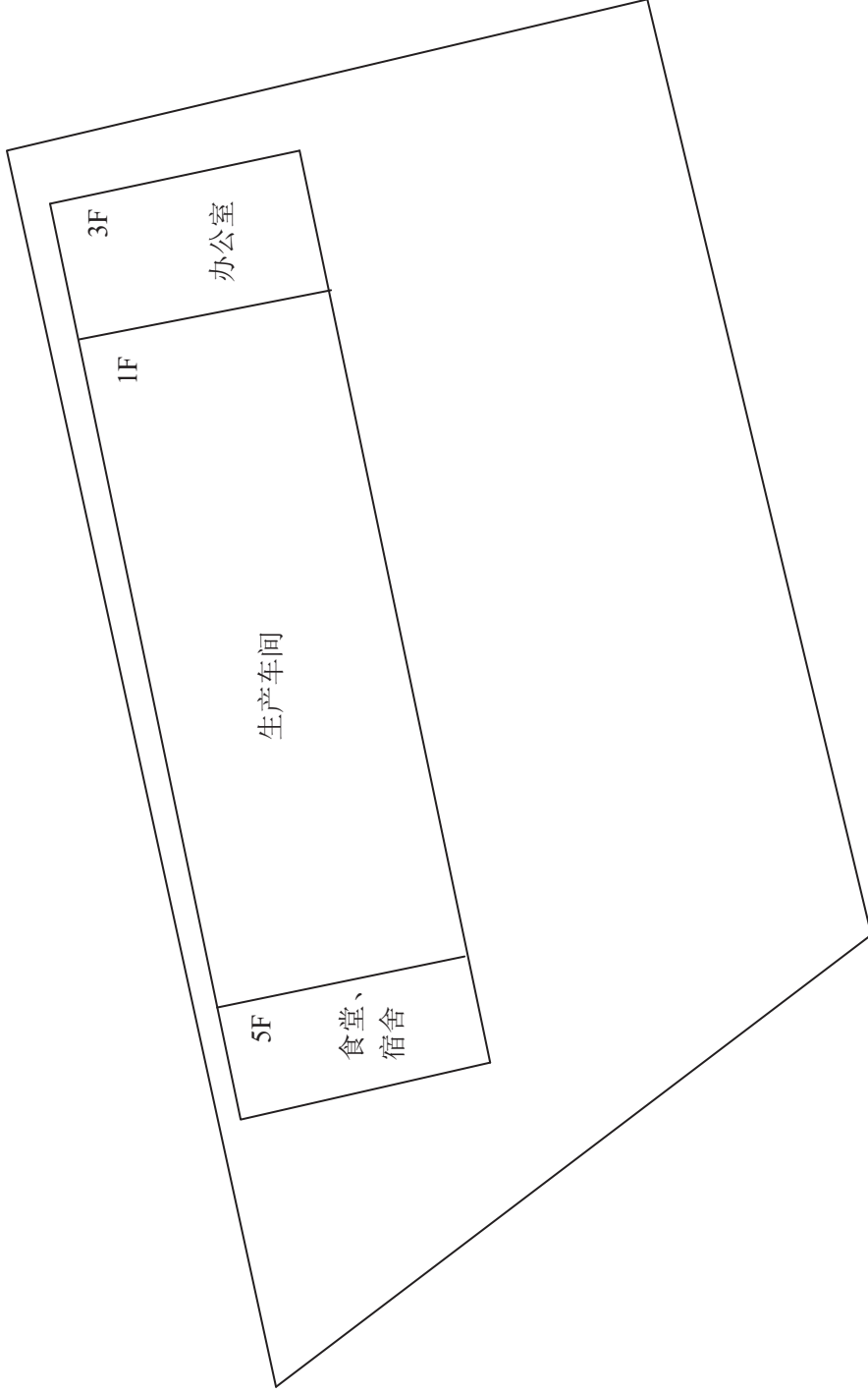
2、必须落实废水、噪声处理措施，确保废水、噪声达标排放。

3、加强车间采取换气措施，为进一步保障职工健康水平和厂界颗粒物达标排放，建议车间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机。

4、补充危废识别，若日后产生危险废物必须按照相关规范要求收集、暂存和处理处置。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环评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威环高(2012)0204

一、拟建项目位于威海市高区初村镇初村河东、古海街西,总投资 6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经研究,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电网配套设备生产项目符合威海市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和国家产业政策,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和建设中,须严格落实以下环保措施和要求:

1、污水排入市政管网须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B 级标准。雨、污必须分流。

2、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施工期间,必须采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和噪声污染,工地周边四周建高 2 米以上围挡,采取洒水、遮盖等措施减轻扬尘的飞扬,建筑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相应节段限值,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作业时间施工,晚 10 点至晨 6 点期间严禁施工;施工结束后,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恢复生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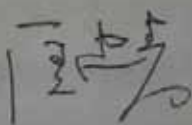
3、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贮存、处置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4、厨房必须使用液化气等清洁能源,禁止使用散煤等重污染燃料;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油烟经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后排放。不许自建生产及取暖用燃煤锅炉。

5、项目在建设和生产中,如发生与《报告表》内容不符或与本批复不一致的情况,应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重新组织环境影响评价,并报请我局重新审批。

三、拟建项目建成后,应在 3 个月内向高区环保分局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产运行。

经办人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附件 2：总量确认批复

九、威海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粉尘
0.03	0.01	0	0	-

威海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意见：

一、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电网配套设备生产项目位于初村镇初村河东，为新建项目。根据环评预测，项目建成后，年耗水 848 吨，年废水排放量为 463 吨，主要为生活废水，排放 COD 0.16 吨/年，氨氮 0.01 吨/年。废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主管道排入初村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排入环境 COD 0.03 吨/年，氨氮 0.01 吨/年。

初村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 1 万吨/日，威海市分配给该污水处理厂 COD 排放总量指标 219 吨/年，目前实际处理水量约 0.8 万吨/日，COD 排放量 175 吨/年，氨氮 32 吨/年，有能力接纳该建设项目废水。本项目预计 2012 年 12 月投入运行，若届时污水管道未建成，该项目不得投产。由于该项目废水不直接排入环境，因此，不予分配废水总量指标，该项目 COD 0.03 吨/年，氨氮 0.01 吨/年排放总量指标属于初村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中。

二、根据环评预测，该项目不设燃煤设施，不耗煤，冬季取暖采用空调，因此，该项目不予分配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指标。

三、请威海市环保局高区分局加强监管，确保外排废水得到有效处理，并排放达标后输送到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严格按照此次确认的总量指标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确保外排污染物符合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若项目发生变更，须重新进行总量确认。

（公章）

2012 年 2 月 10 日

五、政府下达的污染物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粉尘

六、上年度本企业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粉尘

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粉尘
0.162	0.0116	—	—	

八、市、区环保局初审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粉尘
0.0278	0.005	—	—	

地方环保局初审意见：

经审查，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智能电网产业园项目属新建项目。经环评预测，项目实施后涉及总量控制的项目为 COD 和氨氮，其中年产生废水 462.8 吨，全部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威海市初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预测项目 COD、氨氮年排放量为 0.162 吨、0.0116 吨。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环境中的 COD 为 0.0278 吨、氨氮 0.005 吨。初村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已投入运行，日处理污水能力为 1 万吨，COD 总量控制指标为 219 吨/年，氨氮 39.8 吨/年。目前实际日处理废水量为 0.8 万吨，COD 排放量 175.2 吨/年，氨氮 31.9 吨/年。拟建项目所排废水、总量控制污染物占污水处理厂可纳污水量及总量指标均较小。因此，该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该项目所产生的污水。

项目营运期不设置锅炉，冬季取暖采用电空调，无 SO₂、氮氧化物废气排放。综合以上情况，该建设项目不会影响威海市减排工作，同意该项目上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智能电网配套设备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地点		威海市高区初村镇初村河东、吉海街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7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2.168784E, 37.409748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智慧 Eco IT 变电室 400 套、太阳能逆变器 125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智慧 Eco IT 变电室 400 套、太阳能逆变器 1250 台		环评单位		山东华东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威海市环境保护局高区分局			审批文号		威环经营表[2016]7-1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2.9			竣工日期		2017.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无												
验收单位		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64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所占比例（%）		2.33												
实际总投资		469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2		所占比例（%）		0.47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0.4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320										
运营单位		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71000558921597Y			验收时间		2018.8										
污染物		原有非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销量(4)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371		0.0371						0.0371						0.0371	
化学需氧量				269		500		0.10		0.10						0.10						0.10	
氨氮				12.5		45		0.005		0.005						0.005						0.005	
石油类																							
废气						0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0094		0		0.000094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